

证券代码：873969

证券简称：普祺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4 年度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有：

- ☐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☐ 员工舞弊
- 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- ☐ 内控存在瑕疵
- ☐ 财务人员失误
- 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2024 年度存在部分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的情况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将合计 46,737.64 元管理费用调整至研发费用，并对受影响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。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-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，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（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），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67,660,923.23	0.00	267,660,923.23	0.00%
负债合计	113,728,636.74	0.00	113,728,636.74	0.00%
未分配利润	-424,474,339.21	0.00	-424,474,339.21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53,932,286.49	0.00	153,932,286.49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.00	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53,932,286.49	0.00	153,932,286.49	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207.66%	0.00%	-207.6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220.16%	0.00%	-220.16%	-
营业收入	47,169.81	0.00	47,169.81	0.00%
管理费用	40,711,845.48	-46,737.64	40,665,107.84	-0.11%

研发费用	146,160,708.64	46,737.64	146,207,446.28	0.03%
净利润	-178,495,993.25	0.00	-178,495,993.25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78,495,993.25	0.00	-178,495,993.25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189,239,817.03	0.00	-189,239,817.03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.00	0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4 年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

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4 年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